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簡上字第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汪嘉軒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日所為113年度金簡字第9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偵查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304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，上開條文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上訴程序亦有準用。上訴人即被告汪嘉軒於本院準備程序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（見本院金簡上卷第111頁），故本院僅針對刑之部分審理，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審酌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；至本案犯罪事實及罪名等，均非屬本院上訴審理範圍，均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所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主觀上僅為不確定故意，客觀上僅交付身分證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，未參與後續詐騙行為，且被告配偶現已懷孕，被告為家庭重要角色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若課予最低本刑，仍有過重之虞，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（見本院金簡上卷第36頁、第111頁）。

三、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，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，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，自得依據個案情節，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，於法定刑度

內量處被告罪刑；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，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，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，或顯然逾越裁量，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，並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準此，第一審法院所為量刑，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，尚難得以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。

四、經查，原審審理後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提供其個人身分證、中信帳戶等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，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受騙而蒙受金錢損失，實為當今社會詐欺取財犯罪頻仍之根源，且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，曾有詐欺前科素行，並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亦未賠償其等之損害，兼衡被告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其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，且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或有何顯然失當、濫用權限之情事，自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誤或不當。又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未見足以動搖原判決量刑基礎之因素或事由。另本院審酌本案犯罪情狀，以及被告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亦未賠償其等損害之情，實未見被告在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情形，亦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。被告執前詞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金簡上卷第127頁），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04 法官 陳韋如

05 法官 張明宏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上訴。

08 書記官 李芷瑜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0 附件：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99號刑事簡易判決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2 113年度金簡字第99號

1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14 被 告 汪嘉軒

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
16 度偵字第3045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故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19號），逕以簡易
18 判決處刑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汪嘉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
21 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
22 元折算壹日。

23 事實及理由

24 一、犯罪事實：

25 汪嘉軒明知個人身分證件、金融帳戶帳號為個人社會生活交
26 易之重要文件與資訊，如任意提供他人使用，有為詐騙集團
27 用以申辦各項金融工具容納不法所得之可能，仍於民國111
28 年5月15日前某時許，於網路上聯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

欺集團成員，並依對方指示，提供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與金融帳戶帳號，用以審核貸款之申辦，惟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並未提供任何可識別公司行號之資訊，僅以「網友」之身分，且與汪嘉軒素不認識，而汪嘉軒雖知悉前揭應備文件於個人社會生活上具有一定之重要性，易與不法犯罪有關，仍基於幫助詐欺、洗錢之不確定犯意，以不詳方式，將其個人身分證件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交付對方使用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持汪嘉軒之身分證件與本案中信帳戶帳號，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悠遊帳戶），以及向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帳號000-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街口帳戶），復由該詐騙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共犯，向許瑞芸、鍾韻華、林承翰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上開電子帳戶內，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，嗣經許瑞芸、鍾韻華、林承翰發覺有異，始報警處理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（一）被告汪嘉軒於偵訊及本院訊問之供述。
- （二）告訴人許瑞芸、林承翰及被害人鍾韻華之警詢供述。
- （三）告訴人許瑞芸與詐騙集團間之通話紀錄、匯款明細
- （四）被害人鍾韻華之匯款明細。
- （五）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0月22日函暨附件悠遊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、街口帳戶之交易明細。
- （六）街口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。
- （七）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7日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（一）被告汪嘉軒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5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，並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。而依該條立法說明所載「任何人將上開機構、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、帳號交予他人使用，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

之脫法行為，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，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，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，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。」亦即，立法者認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交付帳戶行為，惟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，故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「予以截堵」規範上開脫法行為。因此，該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應係規範範圍之擴張，而無將原來合於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犯行除罪（先行政後刑罰）之意，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，其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罪均不同，並無優先適用關係，加以被告行為時所犯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，尚難為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取代，應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情形，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（三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鍾韻華施用詐術後，雖使其如附表編號2所示分3次匯款交付財物，惟係基於同一犯意，於緊密時間內先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而屬接續犯，論以一罪，被告對上開所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幫助犯，應分別成立一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（四）被告以一個提供個人身分證件、中信帳戶之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並同時幫助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分別詐得款項及洗錢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（五）刑之減輕事由說明：

1、被告僅係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幫助洗錢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、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規定「犯前二

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則規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依修正後之規定，被告須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」均自白，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，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既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。本件被告於訊問中已就幫助洗錢犯行自白不諱（本院金訴卷36-37頁），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，遞減其刑。

（六）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之部分，雖未經起訴，然依卷證資料所示，核與經檢察官起訴且為本院認定如附表編號1、2有罪之犯罪事實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且經本院於告知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（本院金訴卷37頁），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，本院自應併予審究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提供其個人身分證件、中信帳戶等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，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受騙而蒙受金錢損失，實為當今社會詐欺取財犯罪頻仍之根源，且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，曾有詐欺前科素行，並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亦未賠償其等之損害，兼衡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載係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（偵卷15、109頁），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取犯罪所得，自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

本)。

八、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；貨幣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告訴人 被害人	詐騙時間、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、 帳號
1	告訴人 許瑞芸	於111年10月3日，收受不詳買家之私信，對方佯稱無法付款云云，隨後自稱「旋轉拍賣之客服人員」，佯稱應匯款進行驗證，使其陷於錯誤。	111年10月3 日下午3時2 1分許	匯款 24,988 元至街口帳 戶
2	被害人 鍾韻華	於111年10月3日，接獲自稱「好物市集員工」之電話，對方向其佯稱解除分期付款云云，使其陷於錯誤。	111年10月3 日下午6時4 4分許	匯款 42,695 元至悠遊帳 戶
			111年10月3 日下午6時5 1分許	匯款 11,085 元至悠遊帳 戶
			111年10月3 日下午6時5 4分許	匯款8,350元 至本案悠遊 帳戶
3	告訴人 林承翰	111年10月3日，接獲自稱「順發3C的會計人員」之電話，對方向其佯稱要處理自動扣款云云，使其陷於錯誤。	111年10月3 日下午3時5 9分許	匯款 49,985 元至街口帳 戶。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（普通詐欺罪）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4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5 下罰金。
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1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2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